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作为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0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1. 本年度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任职期间亲自出席 7 次，本年度公司召开 4 次股东大会，本人任职期间列席 4 次。本人对参加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 本年度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3. 本年度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2020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对公司的下列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在公司 2020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对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并对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二）在公司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关于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三）在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对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在公司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在公司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对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对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在公司 2020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对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在公司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对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发表了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以上相关独立意见已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0 年内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会同其他董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询问和检查。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2020 年度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并购重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

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五、其它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六、联系方式

姓名：刘淑君

电子邮箱：lsj363@163.com

独立董事：_____

刘淑君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